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

校资字〔2023〕4号

河北农业大学 经营性公房出租管理细则

(经2023年9月21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经营性公房管理，根据《河北省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冀财资〔2019〕111号）、《河北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冀教资后函〔2020〕34号）、《河北省教育厅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试行）》（冀教资后函〔2020〕35号）、《河北农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校资字〔2022〕6号）、《河北农业大学公房

管理办法》（校国资〔2016〕8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经营性公房是指保定东、西校区、海洋学院、定州校区留守处、渤海学院、教学实验农场、教学实验林场经学校批准从事经营的公房。

第三条 经营性公房按规定上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审批或备案。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代表学校对全校经营性公房进行管理和监督。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起草经营性公房出租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会同财务处、校园规划处、安全工作处、审计处、后勤服务中心等部门协商经营性公房出租重要事宜；

（三）负责经营性公房出租事项的审核报批工作；

（四）负责经营性公房资产评估及公开招租工作；

（五）负责租赁合同的归档及备案；

（六）会同财务处汇总经营性公房租金收入预算及收缴情况并上报学校；

（七）涉及经营性公房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经营性公房出租申请单位负责所辖经营性公房的出租申报、收集审批材料、实施出租方案、签订租赁合同、催缴租金、排查安全隐患、督促承租方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及“门前三包”制度等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经营性公房的装修改造，须报所属单位，并经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校园规划处、安全工作处、后勤服务中心审核后
进行。

第七条 经营性公房接受学校相关部门安全管理和检查，按
规定配齐消防器材，加装防盗设施，保障疏散通道畅通。水、电、
暖、气的改造使用须规范，用水、用火、用电、用气严格遵守安
全操作规程。

第三章 出租程序

第八条 经营性公房出租申请单位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交出
租申请。

第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根据实际需
要，呈报学校研究。

第十条 学校批准后，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申请单位整理审
批材料并报上级主管单位审批。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审批意见组织公开招标，招
标完成后申请单位签订《河北省省级事业单位资产（房屋）租赁
合同书》，并将租赁合同在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备案。

第四章 租金收缴

第十二条 承租方根据合同约定，在经营性公房的管理单位
开具缴款书后到财务处缴纳。

第十三条 经营性公房出租收入，应当及时、足额上缴学校

财务，由学校按规定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严禁各单位将办公用房对外出租、出借；严禁各单位或个人擅自改变房屋性质进行经营性活动，如有违反，按照《关于做好清理整顿违规使用公房工作的通知》（农大办字[2014]4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场地出租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河北农业大学经营性公房管理细则》（校资字〔2016〕10号）同时废止。

河北农业大学

2023年9月27日

送：校领导
发：各中层单位

河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印
